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已透過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因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而以粉紅色或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已透過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因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而以粉紅色或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有278,080,333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行政安排

鑑於股份合併將導致出現零碎合併股份，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發行；然而，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出售，及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垂注，本公司已委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代表股東安排零碎股份買賣。股東如欲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20,000股合併股份之一手完整股數，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可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通過彼等之買賣經紀與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04室之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陳兆寧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2850-0728）。

股東亦請垂注，彼等可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限後，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換領股票。

務請股東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取得零碎股份對盤買賣、免費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買賣安排等詳細資料及有關時間表。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合併股份之買賣僅可以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將不再具備買賣及交收之效力，惟仍可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一般事項

股東如對本公佈所載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